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信通”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世纪信通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对世纪信通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世纪信通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世纪信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进入世纪信通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世纪信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

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笼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产品用户覆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电力、冶金、水利水电、化工石油、公路水运、机电安装、通信、矿山等领域，并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将产品布局完善至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专业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442A025585号《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2年6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但已完成清理。

项目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

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及员工持股平台信友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解除代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世纪信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世纪信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世纪信通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9.25 万元、2,456.29 万元和 1,308.6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5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

末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七）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 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2 月 16 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2 年 4 月 14 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世纪信通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世纪信通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22 年 2 月 16 日，世纪信通项目组提交了《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世纪信通》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二）立项意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全体 5 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 年 10 月，世纪信通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世纪信通项目底稿进行核

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等。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世纪信通项目小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世纪信通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单位的成员为 5 人，分别为合规管理部 1 名、项目管理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内核管理部 2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一致同意推荐世纪信通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在世纪信通推荐挂牌项目中，世纪信通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世纪信通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世纪信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世纪信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机会。但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较为严峻和复杂，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较突出，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然而国内工程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和使用历史相对较短，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更倾向于产品使用人员的培养，对于交叉学科研发人才的培养力度还较小，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招揽主要依靠产品研发企业的积累，使得该类人才相对稀缺，从而导致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不能对其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及引入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软件产品按17%（2019年4月1日后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技术开发及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更新频繁、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多样化需求高、

迭代升级较快等特点，对企业的技术实力、研发水平和差异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投入，不断更新迭代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五）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可能遭受被盗版风险。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并出台了相关文件，但是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科研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和著作权，则有可能产生的研发成果被别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著作权限制使用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明理。刘明理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通过控制信友投资、信谊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2.73%、9.0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82%的股份。同时，刘明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且公司现任董事均为刘明理提名，刘明理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11 月 29 日